　　　　　　　　　　　　　　　　　　　　　　　　　　　　　議案編號：2021100303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3039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王鴻薇、羅明才等20人，有鑒於目前全國賦稅稅課收入全年實徵淨額高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已成常態，當實徵淨額優於預算目標，除減少舉債、優先還債，強化國家財政韌性，穩健妥善運用相關財源推動國家政務外，應強化預算編列透明度，明確超徵稅收運用，共享民間社會和政府共創經濟佳績。爰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當政府稅課收入實徵淨額達到預算編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時，應還稅於民普發現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目前全國賦稅稅課收入全年實徵淨額高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已成常態，統計103年至112年歲入稅課收入實徵淨額達成預算編列數9次，其中達成率百分之一百十以上計有4個年度，顯示稅課收入逐年成長並能大幅達標。

二、稅收超徵反映出當年度國家經濟表現，代表實際稅課收入高於政府預算編列金額，當有大幅成長達到原預算編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時應還稅於民，為免執政者過渡政治操作與不當運用，爰增訂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

提案人：賴士葆　　王鴻薇　　羅明才

連署人：陳玉珍　　張智倫　　陳菁徽　　羅智強　　黃　仁　　謝龍介　　李彥秀　　葛如鈞　　楊瓊瓔　　黃健豪　　林沛祥　　林思銘　　徐巧芯　　林德福　　邱鎮軍　　翁曉玲　　高金素梅

|  |  |
| --- | --- |
|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 |
| 增訂條文 | 說明 |
| 第八十一條之一　法定歲入稅課收入全年實徵淨額達到當年度預算編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辦理普發現金。 |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全國賦稅稅課收入全年實徵淨額高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已成常態，統計103年至112年歲入稅課收入實徵淨額達成預算編列數9次，其中達成率百分之一百十以上計有4個年度，顯示稅課收入逐年成長並能大幅達標。  三、稅收超徵反映出當年度國家經濟表現，代表實際稅課收入高於政府預算編列金額，當有大幅成長達到原預算編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時應還稅於民，為免執政者過渡政治操作與不當運用，爰增訂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 |